

证券代码：300763  
转债代码：123137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转债简称：锦浪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0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桐恒德”）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高于 4,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东元创投和华桐恒德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7,580,2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1,370,369 股。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已减持 256,700 股，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剩余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高于 7,039,950 股。

近日公司收到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1,129,700 股,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宁波东元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238.02	58,000	0.0234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182.96	177,000	0.0477
宁波高新区华 桐恒德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236.45	198,700	0.0803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186.28	696,000	0.1874
	合计	-	-	1,129,700	0.3388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减持期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占总股本比例”按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 247,580,246 股计算;减持期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占总股本比例”按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 371,370,369 股计算。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东元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6,617,769	6.7121	24,662,653	6.6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6,617,769	6.7121	24,662,653	6.64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桐恒德	合计持有股份	4,945,910	1.9977	6,424,815	1.7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5,910	1.9977	6,424,815	1.7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 247,580,246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 371,370,369 股计算。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东元创投及华桐恒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东元创投、华桐恒德出具的《关于减持锦浪科技股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